

陇财农〔2026〕13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陇川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德财农〔2026〕19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6〕4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27.78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支出

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5月8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 2026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服务费用支付，项目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工程服务成果提供数（≥**个）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成果达到规范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计划投入资金 (\leq **万元)	27.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